

## 社團法人中華智慧運輸協會 智慧運輸獎章評選辦法

- 一、本辦法依據中華智慧運輸協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會及專案小組組織簡則第十條訂定之。
- 二、本會為表揚對智慧型運輸領域有傑出成就或特殊貢獻之個人會員或團體會員代表，特設置「智慧運輸獎章」(以下簡稱獎章)，每年得獎人以一名為限。
- 三、評獎委員會應每年提請本會於本會網站公告，並發函全體會員，廣徵推薦候選人。當年度公告、評選及頒獎期程，得依本會工作計畫時程，經提報理事會核定後執行。
- 四、候選人由個人會員或團體會員代表五人(含)以上連署推薦，連署會員中至少應有三人(含)以上與候選人非同一服務單位。個人會員與團體會員代表每人以推薦一名為限，當屆評獎委員會委員不得為推薦人或候選人。
- 五、推薦書一份應於當年公告推薦截止日前以紙本寄送本會，內須敘明候選人簡歷及其事績。
- 六、評獎委員會應先審查候選人之資格，召開評選會議後，提報得獎人名單經理事會核定。
- 七、評選會議就候選人中選出最傑出且有特殊成就者一人為得獎人。評選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候選人或推薦人到場說明或提供適當之證明。當年如無人推薦候選人或無候選人通過評獎委員會審查，得由評獎委員於評選會議中舉薦，評獎委員得為被舉薦人但不得參與該次投票。
- 八、當屆評獎委員會委員為評選委員，評選會議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評選會議之召開，以應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為法定人數，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方式投票，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為條件。
- 九、本會於年會或理事會指定之會議中頒發「智慧運輸獎章」乙枚、證書乙幘予得獎人以資表揚，並刊登其簡歷與傑出成就於年會手冊、本會會訊及本會網站。會員以獲本會頒發獎章一次為限。
- 十、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社團法人中華智慧運輸協會

## 智慧運輸應用獎評選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制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修訂

- 一、本辦法依據中華智慧運輸協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會及專案小組組織簡則第十條訂定之。
- 二、本會為鼓勵在智慧型運輸應用領域有具體建置優異表現之計畫或成果，特設置「智慧運輸應用獎」(以下簡稱應用獎)，每年得獎之計畫或成果以四項為限。
- 三、評獎委員會應每年提請本會於本會網站公告，並發函全體會員及與智慧型運輸應用有關之各產官學研單位，廣徵申請及推薦候選項目。當年度公告、評選及頒獎期程，得依本會工作計畫時程，經提報理事會核定後執行。
- 四、候選項目得由機關或團體單位自行申請，或由單位代表三人(含)以上連署推薦，推薦人中至少應有二人(含)以上非同一服務單位。申請人與推薦人不限本會會員，申請人或被推薦人得由多個公私部門團體組成。
- 五、申請書或推薦書一份應於當年公告申請及推薦截止日前以紙本寄送本會，並提供三分鐘以內之影片或簡報自動撥放電子檔案，內須敘明候選項目簡介及其智慧型運輸應用實績。
- 六、評獎委員會應先審查候選項目之資格，召開初、複審評選會議後，提報得獎項目名單經理事會核定。
- 七、評選會議就候選項目中選出在智慧型運輸應用領域有優異表現者至多四項為得獎項目。評選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候選項目申請人或推薦人到場說明或提供適當之證明。當年如無候選項目或無候選項目通過評獎委員會審查，得由評獎委員於評選會議中舉薦，若無適當項目得予從缺。
- 八、當屆評獎委員會委員為初審評選委員，評選會議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評選會議之召開，以應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為法定人數，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方式投票，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通過初審，另聘複審委員進行複審，選出得獎項目。
- 九、本會於年會或理事會指定之會議中頒發「智慧運輸應用獎」獎座予得獎項目以資表揚，並刊登其簡介與優異表現於年會手冊、本會會訊及本會網站。本會應用獎得獎人，無得獎次數之限制。
- 十、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社團法人中華智慧運輸協會

## 智慧運輸論文獎評選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制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修訂

- 一、本辦法依據中華智慧運輸協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會及專案小組組織簡則第十條訂定之。
- 二、本會為鼓勵對智慧型運輸發展有正面影響之學術研究，特設置「智慧運輸論文獎」(以下簡稱論文獎)，每年得獎之論文以三篇為限，作者不限本會會員。
- 三、評獎委員會應每年提請本會於本會網站公告，並發函全體會員及與智慧型運輸研究有關之各產官學研單位，廣徵申請及推薦候選論文。當年度公告、評選及頒獎期程，得依本會工作計畫時程，經提報理事會核定後執行。
- 四、候選論文得由作者自行申請，或由個人會員或團體會員代表三人(含)以上連署推薦，連署會員中至少應有二人(含)以上與候選人非同一服務單位。個人會員與團體會員代表每人以申請或推薦一篇為限，當屆評獎委員會委員個人不得為申請人、推薦人或候選作者。
- 五、申請書或推薦書一份及論文含摘要一份應於當年公告申請及推薦截止日前以紙本寄送本會，內須敘明作者簡歷。
- 六、應徵之論文，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性質：論文以智慧型運輸之理論與實務研究為主，具有創新成果與正面影響者。
  - (二) 文字：以中文或英文撰述，並附中英文摘要。
  - (三) 論文期限：以當年度論文獎公告徵求日為準。
  - (四) 作者：第一作者須為中華民國國民。
- 七、評獎委員會應先審查候選論文之資格，召開評選會議後，提報得獎論文名單經理事會核定。
- 八、評選會議就候選論文中選出對智慧型運輸發展有正面影響之學術研究至多三篇為得獎論文。評選會議必要時得邀請論文作者到場說明。當年若無適當論文得予從缺。
- 九、當屆評獎委員會委員為評選委員，並得由主任委員委請相關領域專長之學者專家三人分別評閱候選論文，學者專家評閱後提出「推薦」或「不推薦」之建議與審查意見，每位學者專家評選費由評獎委員會定之。評選會議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評選會議之召開，以應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為法定人數，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方式投票，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為條件。
- 十、本會於年會或理事會指定之會議中頒發「智慧運輸論文獎」獎狀予每篇得獎作者以資表揚，並刊登其簡歷與論文摘要於年會手冊、本會會訊及本會網站。為鼓勵非會員得獎作者加入本會，每篇作者得共減免本會入會費及年費計新台幣貳萬元正。本會論文獎得獎作者，無得獎次數之限制。
- 十一、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社團法人中華智慧運輸協會 智慧運輸產業創新獎評選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制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修訂

- 一、本辦法依據中華智慧運輸協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會及專案小組組織簡則第十條訂定之。
- 二、本會為促進智慧型運輸產業化、市場化、國際化，鼓勵智慧型運輸系統服務創新、研發創新、技術創新，特設置「智慧運輸產業創新獎」(以下簡稱創新獎)，每年得獎之項目以四項為限。
- 三、評獎委員會應每年提請本會於本會網站公告，並發函全體會員及與智慧型運輸應用有關之各產官學研單位，廣徵申請及推薦候選項目。當年度公告、評選及頒獎期程，得依本會工作計畫時程，經提報理事會核定後執行。
- 四、候選項目得由個人、機構或團體自行申請，或由個人或團體代表三人(含)以上連署推薦，推薦人中至少應有二人(含)以上非同一服務單位。申請人與推薦人不限本會會員。
- 五、申請書或推薦書一份應於當年公告申請及推薦截止日前以紙本寄送本會，並提供三分鐘以內之影片或簡報自動撥放電子檔案，內須敘明候選項目簡介。
- 六、評獎委員會應先審查候選項目之資格，召開初、複審評選會議後，提報得獎項目名單經理事會核定。
- 七、評選會議就候選項目中選出在智慧型運輸產業創新領域有優異表現者至多四項為得獎項目。評選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候選項目申請人或推薦人到場說明或提供適當之證明。當年如無候選項目或無候選項目通過評獎委員會審查，得由評獎委員於評選會議中舉薦，若無適當項目得予從缺。
- 八、當屆評獎委員會委員為初審評選委員，評選會議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評選會議之召開，以應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為法定人數，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方式投票，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為條件通過初審，另聘複審委員進行複審，選出得獎項目。
- 九、本會於年會或理事會指定之會議中頒發「智慧運輸產業創新獎」獎座予得獎項目以資表揚，並刊登其簡介與優異表現於年會手冊、本會會訊及本會網站。本會創新獎得獎人，無得獎次數之限制。
- 十、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社團法人中華智慧運輸協會 智慧運輸績優服務獎評選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制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修訂

- 一、本辦法依據中華智慧運輸協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會及專案小組組織簡則第十條訂定之。
- 二、本會為鼓勵長期於智慧型運輸系統領域服務及貢獻之個人，特設置「智慧運輸績優服務獎」(以下簡稱績優服務獎)，每年得獎之個人，分為產業單位、政府單位、學術研究單位及社會其他單位等四項服務單位類別，依服務年資達 30 年、20 年及 10 年等三等級，頒發金質、銀質及銅質績優服務獎，各類別及等級獎項，以 2 位得獎人為限。
- 三、評獎委員會應每年提請本會於本會網站公告，並發函全體會員及與智慧型運輸應用有關之各產官學研單位，廣徵推薦候選人選。當年度公告、評選及頒獎期程，得依本會工作計畫時程，經提報理事會核定後執行。
- 四、候選人得由個人三人連署或機構團體主官推薦。推薦人須具有會員或會員代表資格。
- 五、推薦書一份應於當年公告推薦截止日前以紙本寄送本會。
- 六、評獎委員會應先審查候選項目之資格，於召開評選會議後，提報得獎名單經理事會核定。
- 七、評選會議就候選名單中選出於績優服務獎各類別及各等級得獎人。評選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推薦人到場說明或提供適當之證明。當年度得獎人，得由評獎委員於評選會議中舉薦，若無適當項目得予從缺。
- 八、當屆評獎委員會委員為評選委員，評選會議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評選會議之召開，以應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為法定人數，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方式投票，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通過審核，選出得獎名單。
- 九、本會於年會或理事會指定之會議中頒發「智慧運輸績優服務獎」獎狀及徽章予得獎人以資表揚，並刊登其簡介與績優表現於年會手冊、本會會訊及本會網站。績優服務獎得獎人，無得獎次數之限制。
- 十、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